

扩阔税基 促进繁荣

# 小型企业



咨询文件单张

二零零六年七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本单张的对象是在香港经营业务但每年营业额不足500万元的人士（例如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等），包括自雇人士（例如医生、会计师、律师等），印制目的是补充税制改革谘询文件所载的资料。

## 1 我们为何需要改革税制？

我们需要改革现行税制，以确保收入来源稳定，维持日后的经济增长和繁荣。

香港的税基非常狭窄，收入又不稳定。这个情况不但限制我们的公共财政管理和策划能力，而且对香港日后的经济有严重影响，特别是在经济逆转和不景时。我们需要有稳定及可靠的税收来源，以维持经济活力和竞争力，以及应付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

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去解决我们税制的基本缺点，而继续依赖现行的税制去度过经济阴晴不定的日子，最坏的情况是大众的生活都会受到严峻的影响。如果另一次经济不景再现时，我们可能要面对更高利率和失业率，这会使我们的生活水准下降和影响香港对海外资金和人才的吸引力。

## 2 为何开征商品及服务税是适合的方案？

商品及服务税可带来稳定而又可预计的收入，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响。再者，这是一个公平税项，因为缴税额是根据个人消费而定，消费开支越大，缴税额就越高。开征这税项又可以保持香港的竞争力及低税营商环境，以维持香港对海外投资者和人才的吸引力。

## 3 何谓商品及服务税，以及这税项如何运作？

商品及服务税是以多阶段方式对本地消费征收的增值税。已就商品及服务税登记的企业，须在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销过程的每个阶段收取税项。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机制，各登记企业在销售其商品和服务时会收取商品及服务税，并会就其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所缴税款申请税收抵免。因此，登记企业实际上无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其收取的商品及服务税总额，会与消费者最终承担的税额相同。

## 4 小型企业须否就商品及服务税登记？

否。在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架构下，只有每年营业额超过登记起征点（建议订为每年500万元）的企业，才须登记。

我们建议把登记起征点订于较高的水平，目的是避免把大部分中小型企业纳入商品及服务税的税制内，从而豁免他们履行商品及服务税的责任。这样，中小型企业便无须向顾客收取商品及服务税。不过，营业额未达到登记起征点的企业，仍可申请自愿就商品及服务税登记。

我们不建议强制中小型企业登记，因为我们明白到，这些企业的会计制度和人力资源一般都不及较大型企业般完备。然而，这些企业如不登记，就不可申请退还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所缴付的商品及服务税。不过，如小型企业决定登记，政府会提供一次过的津贴，以资助企业因开征商品及服务税而需要购置有关的电脑设备和软件。

## 5 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实施时间表为何？

我们明白到，开征商品及服务税会对香港带来广泛影响，所以我们必须审慎从事，周详部署。我们会广泛而细心聆听社会各界的意见，才就香港应否及如何进行税制改革和开征商品及服务税向下届政府提出建议。即使下届政府决定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由作出决定到实际推行，也需要最少两至三年时间。

## 其他资料

这份单张、谘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和单张，已上载于

**[www.taxreform.gov.hk](http://www.taxreform.gov.hk)** 这网站。

我们会在谘询期间上载更多资料。

## 其他单张

- 税制改革与你
- 批发及零售业
- 进出口贸易及物流业
- 金融服务业
- 地产业
- 旅游及相关服务业